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公开招 标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停车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XJRF-2024-002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招标须知	8
招标须知前附表.....	8
招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四章 公共停车场视频维保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资格性自查表.....	42
二、招标函.....	43
三、投标保证金.....	47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8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六、服务说明.....	58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9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RF-2024-00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9 万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2) 提供上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停车场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1号

联系电话：0991-2609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299号办公楼

1栋8层

联系方式：0991-37744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冲

电话：0991-3774424



第二章 招标须知

招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停车场配套设施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停车场服务中心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299号办公楼1栋8层 项目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991-377442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上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前一个月内的信用查询报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踏勘	报名截止后，自行联系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好时间后分别组织报名单位勘验现场并做现场答疑。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二、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99 万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资料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9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形式：单位账户转账（须从其单位账户转出）；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 账号：107685103564 其他要求：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转账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第二章第 18.1 款	招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招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2 款	招标小组	招标小组构成：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招标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参考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 账号：107685103564
第二章 40.1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招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招标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招标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招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招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招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招标函、招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招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招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一切费

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服务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规范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招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副本份数见**招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招标程序

23.1 招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招标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招标小组对参加招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招标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上年度(2022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1、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项目	评审因素
检查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招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招标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28.2 对于未明确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情况认为招标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招标。

28.3 在每一轮招标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招标，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招标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招标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招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报价	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30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力量、履约能力、信誉等情况专家打分。 （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 2 分； （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 1 分； （3）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2
3	证书	有关于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等级相关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安防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得 3 分，没有安防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得 0 分。	6
4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资料）。	12
技术部分 50 分			
5	维保方案	1. 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控维保方案，切实符合实际，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合理、规范、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包括不限于监控接电多种方案、巡检计划、工作流程、管理、责任落实、保证上线率等。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13~8分]；良[8~5分]；中[5~2分]；差[0分] 2. 提供 77 个模拟信号视频监控更新为数字信号视频监控设备方案。包括不限于更新监控设备品牌型号、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等，依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3~2分]；良[2~1分]；中[1~0分]；差[0分] 3. 提供停车诱导系统平台完善更新方案以及 56 个诱导屏的维护。包括不限于 56 个诱导屏的接电、数据传输、系统的完善更新等，依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3~2分]；良[2~1分]；中[1~0分]；差[0分] 4. 提供两个机房（中山路机房、市城管局 2 楼机房）网络安全维护方案。包括不限于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防火墙的安全规则设置、交换机的配置、网络综合布线等，依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3~2分]；良[2~1分]；中[1~0分]；差[0分]	2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5. 提供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更新为国产系统、服务器更新为国产服务器，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3~2分]；良[2~1分]；中[1~0分]；差[0分]	
6	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网络优化、运维保障经验，能圆满的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内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得证书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及在公司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技术负责人：具有IT运维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及在公司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后端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名，提供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及在公司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维修电工人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及在公司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配套巡检服务车辆2辆以及登高车1辆，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车辆为公司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15
7	售后服务	1. 提供本地优质服务承诺，最高得2分。 2. 满足技术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服务承诺具有完整性、周密性及可实施性。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3. 承诺备品备件更换，有具体措施内容，最高得2分。 4. 针对断档期的服务须有详尽的方案、计划及相关承诺，依据承诺书的完整性、优质性及可实施性程度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10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招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招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招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招标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招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

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招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4、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具体为_____元。

四、服务承诺：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服务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后运行维护服务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开具30%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建设、调试及交付后，并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七、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全部建设完成，若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达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由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第四章 公共停车场视频维保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经不能满足于传统的居住环境，人们越来越重视自己的个人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人、家庭以及停放车辆的小区的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经济的飞速发展伴随着城市流动人口的急剧增加，给城市的社会治安和稳定增加了新的难题，要保障停车场的安全，就必须有完整的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防已成为当前的发展趋势；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尖端科学技术的应用也越来越普遍，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在各行各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安全防范工作也不例外。

为缓解上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本市对全市的停车场视频系统进行了多期的建设，停车场视频系统全天候、多方位的进行监视，节省人力物力；实时录像，可以随时调出记录，方便对不法活动进行举报；约束活动区域人员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方便管理人员全面掌握情况，了解范围内实时动态、工作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说明

（一）维保时间

本次维保为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式

本次维保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保养维修及设备损坏更换的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市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

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投标人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2) 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事故人依据物价局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由投标人进行修复；

(3) 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电力线路、设备损坏，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投标人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三) 项目预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1	公共停车场 前端设备维 护	各停车场前端设备维护，包括摄像机、设备箱、立杆、信号传输（光信号除外）、供电线路等	公共停车场枪 机点位为 177
			公共停车场球 机点位为 87
2	公共停车场 前端设备更 新	模拟枪机更新为数字高清枪机	54
3	公共停车场 前端设备更 新	模拟球机更新为数字高清球机	23
4	停车场服务 中心网络维 护	局域网、网络安全维护	1
5	停车诱导系 统更新维护	56 个停车场的停车诱导屏的更新维护	1

(四) 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范围

如期满后未完成招标需原有维保公司进行空白期的免费维护，直至招标工作结束完成交接。

中标方组建巡检人员队伍，为甲方工作内容为：1、108 个公共停车场，264 个视频前端设备和集中管理平台设备巡检维护工作。2、

将 77 个模拟信号监控设备更新为数字高清设备，并将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統更新为国产系統、服务器更新为国产服务器，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3.对甲方两个机房（中山路，城管局 2 楼）的机房设备、服务器以及网络安全进行维护。4.对停车诱导系統以及 56 块停车诱导屏进行更新维护。维护范围：乌鲁木齐市内天、沙、新、水四个区。

（五）采购服务需求

通过日常运行维护，使乌鲁木齐市停车场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統以及停车诱导系統正常运行。

1.维护内容

根据平台系統各部份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統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每月定期对系統和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中心和前端设备的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系統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的处理。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网络的规划、优化；此项工作需与平台厂商工程师、电信相关部门对接。停车场视频前端设备的维护包括立杆、地基、摄像头、设备箱、供电等。停车诱导系統的前端设备维护包括立杆、地基、屏体、设备箱、供电等。机房网络安全维护包括机房的防火墙和交换机的配置、策略、升级以及单位的网络综合布线等。

2.更换设备需求

所更换设备必须可以无缝接入现有平台；所更换设备必须为 1080P 高清模式；所更换设备必须达到 100% 上线。

3.运行维护材料提交

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巡检台账，记录巡检情况、发现问题、处理作业、需更换的部件，对巡检发现问题不能当场处理修复的具体说明原因和修复时间；定期汇总巡检情况、维修情况、设施设备更新情况，提交视频系统月度、季度运行维护报告，分析视频系统整体运行情况、主要问题、存在隐患，下月、下季度针对性改善方案及优化目标，月度、季度运行维护报告最迟在当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心；

4.响应时间及更换设备要求

前端设备2小时内修复，如8小时内解决不了问题，及时用备机替换，确保系统正常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彻底修复后应请我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维护方在维修及维护保养时，如因设备器件损坏且无维修价值需更换时，我方告知维护方更换需求，完成设备更换并确保正常运行后，维护方填写《设施维修单》并经我方签字确认，更换部件必须为原装部件，费用由维护方承担，同时维护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我方参考。

由于此次维保范围设备老旧程度较高，为了保证更换设备的工作能及时、有效的连续进行，维保单位需提供合同价20%的备品备件作为应急抢修使用，并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合同签订后交由甲方管理，以免不时之需。

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维护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 近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二)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配备至少 2 辆维护车辆，并确保专车专用，驻场维护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

四、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

(一)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维保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如下主题：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实施场地的现场勘查，编制项目现状分析及统计本年度维护工作内容统计

2. 项目技术方案

3. 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计划

4. 技术支持计划

5. 其他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

(3)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最新而成熟的系统软、硬件的维护方案，要符合中国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能提出，但投标方对所需要维护的系统要有详细的了解并可以现场实地勘查对设备进行统计。投标方应在维护方案中表述，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五、管理平台系统现状：

(一) 前端设备现状：

因我单位公共停车场视频系统的建设时间为 2011 年--2016 年 11 月，按照 24 小时长期不间断工作，设备已逐渐老化，既要保证实时对涵盖的停车场图像清晰，也要满足储存量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的要求。对 108 个公共停车场的 264 个摄像机，系统后台机房设备进行维护服务，以达到目前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

(二) 公共停车场模拟视频系统点位清单

公共停车场视频系统点位清单

1	中山路 101 大厦	3	2
2	中山路玛丽艳宾馆	1	
3	中山路仁和春天	1	1
4	青年路兵团医院	1	1
5	新华北路成功广场	2	1
6	民主路电力宾馆	1	1
7	民主路和平都会	2	1
8	光明路金碧华府	2	
9	东风路平安保险	1	1
10	人民路人民剧场	3	2
11	新华南路瑞景汇合银行	2	1
12	长江路东方酒店	2	2
13	长江路马兰办事处	1	1
14	长江路全聚德	2	1
15	长江路新疆饭店	1	1
16	黑龙江路西公园	2	1
17	黄河路恒昌恒业	2	1
18	奇台路劲霸男装	2	1
19	文化宫路雪峰超市	1	1
20	扬子江路兵房大厦	1	1
21	扬子江路建设银行	2	
22	友好南路南航明珠	1	1
23	友好南路市中医院	1	1
24	友好南路文联大厦	1	1
25	扬子江路商业银行科技大厦	2	1
26	民主路王府井	2	1
27	人民路乌鲁木齐大厦	2	1
28	中山路新拖大厦	1	
29	中山路眼科医院	2	
30	新华北路依家酒店	2	1
31	新华北路伊莉莎酒店	2	1
32	人民路宜都饭店	1	1
34	新华南路永天商场	1	1
35	解放北路中银大厦	2	2
36	新华南路南公园	2	

37	南湖北路小镇肴	2	
38	南湖南路兴业银行	2	1
39	碱泉街日月星光	2	1
40	青年路日月星光	2	1
41	西虹路国美电器	2	
42	新华南路葛洲坝	1	1
43	青年路优诗美地	5	1
44	东风路体检中心	1	
45	银通大厦	2	1
46	盈科国际	2	1
47	新发大厦	2	1
48	中国移动	2	1
49	锦江之星	1	1
50	银座娱乐	2	
51	全聚德	2	1
52	金丰假日酒店	2	1
53	惠源大厦	2	
54	麻辣空间	2	1
55	汇文大厦	2	1
56	东方龙酒店	2	1
57	凯特花园	1	
58	紫金长安	4	3
59	苏宁电器	1	1
60	明园三期	1	1
61	兵团大饭店（绿洲大酒店）	1	1
62	全季酒店	2	1
63	金钱豹	2	1
64	浦发银行	2	1
65	和枫雅居	3	2
66	果业大厦	2	1
67	浙江大厦	2	1
68	新丰大厦	1	1
69	新拓大厦	2	1
70	昆仑银行	2	1
	合计	123	64

公共停车场视频系统更换点位清单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枪机数量	球机数量
1	天百百富烤霸	2	2
2	人民路金鑫宾馆	2	
3	人民路工商银行		1
4	人民路融都大厦	2	
5	民主路世纪百盛	1	1
6	新华北路金谷大酒店	3	1
7	新华北路美皇足浴		1
8	新华北路银华之星	2	
9	新华北路海澜之家		1
10	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	1	2
11	新华北路西大桥单璐		1
12	新华北路中信银行	1	
13	新华北路汇丰女装		1
14	大西门单璐	1	1
15	大西门中桥一巷	1	
16	大西门东方 100	2	1
17	民主路一阳咖啡	2	

18	南湖东路乡里乡情	2	
19	南湖东路营销服务大厦	2	
20	南湖东路叶城干休所	2	
21	南湖北路椒麻鸡	2	
22	北京路西单商场	2	1
23	黄河路五一电影院	1	1
24	黄河路中医院	4	1
25	黄河路一品茶楼	1	
26	扬子江路十月俱乐部	1	1
27	扬子江路年年大丰收	1	
28	友好路富城百货	1	1
29	友好路火焰山	1	1
30	友好路沙区地税局	2	
31	友好路世纪金花	1	1
32	友好路太平洋百货	2	
33	友好路亚欣生活广场	2	
34	友好路有好百盛	2	1
35	友好路友好大酒店	1	1

36	友好路有好商场	2	
37	友好路工商银行	1	
38	中山宾馆十字路口		1
合计		54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容

aobiao*****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招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功能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信用记录

七、服务说明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附件 13：售后承诺

九、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招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招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招标报价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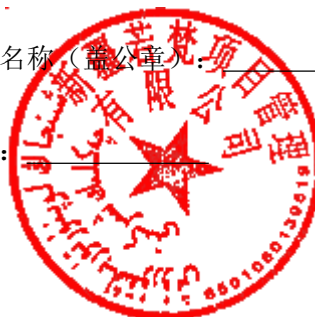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8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9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10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服务说明

服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注：结合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职称	备注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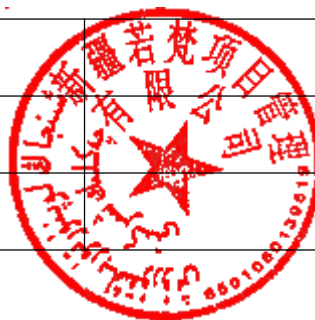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售后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